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onoEye P2, SonoEye V2, SonoEye G2	苏械注准20202061518	2025年8月19日	II	用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
2	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onoEye P2WS, SonoEye V2WS, SonoEye G2WS	苏械注准20202061519	2025年8月19日	II	用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

二、相关产品情况

随着便携超声产品在医学诊断领域应用的不断扩展，芯片小型化技术、低功耗技术的日趋成熟，临床应用对超声设备的便携性、小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掌上超声作为新型的便携小型化超声产品，应用已涉及重症监护、急诊、麻醉、疼痛、肾内等科室，成为医用诊断的重要设备之一，也是全球医疗器械产业中增长较快的产品类型之一。

此次获得注册的SonoEye系列产品系迄今为止公司便携小型化产品中重量最轻、体积最小的超声产品。该系列产品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便携小型化和专科超声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许可。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厦门分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厦门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在华南区域中心设立二级部门厦门分公司。近日，公司完成了厦门分公司的设立，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类　型：非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50号厦门世纪中心17层05B单元

负 责 人：刘建伟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18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设立厦门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设立了华南区域中心，并设立二级部门厦门分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增强公司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设立厦门分公司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厦门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营业执照。

2、商事主体公示。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刘美霞、黎材杰、王江平、王建华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 000股，回购价格为 14.6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0- 052）。2020年8月20 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19, 752, 220元，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 000股（对应注册资本 59, 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9, 693, 22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5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公司”、“本公司”） 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 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报告》[中市协注（2020）ABN83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

截至2020年8月17日，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87, 000.00万元，达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票据目标募集规模。根据发行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8月17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票据于当日开始计息。该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票据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56, 000.00	100.00	AAA	3.20%	2021年8月19日	按季付息，本金按季过手摊还
优先A2级	26, 600.00	100.00	AAA	3.68%	2022年8月18日	按季付息，本金按季过手摊还
次级	4, 400	100.00	- -	- -	2023年11月20日	- -
合计(万元)	87, 000.00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 二〇 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 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2月21日，6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013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 000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027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000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90天	6.20%	764, 383.56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000	6.70%	168.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 《中融- 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 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8月20日
认购金额	5, 000万元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21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1日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30亿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	201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6日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的支付方式	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 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实际金额不超过受益人预期可获得的信托收益，即预期信托收益。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1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1元× 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N÷ 365，其中N为自该份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该份信托单位权益核算终止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公司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型为不可赎回L1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7%。
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风险、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负责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施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上述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其他事项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4）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306.57亿元，净资产193.3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8.18亿元，净利润20.72亿元；

2019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276.16亿元，净资产207.0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59亿元，净利润17.55亿元。

（三）中融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中融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中融信托前身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主要从事各类信托业务。2019年中融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53.59亿元，净利润17.55亿元。中融信托2019年度行业评级为A。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 154.00	113, 067.85
负债总额	7, 690.52	11, 385.36
资产净额	103, 463.49	101, 682.49
货币资金	25, 705.63	29, 570.15
	2020年1- 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 290.26	10, 752.5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 705.63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5, 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45%。公司本次认购中融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 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013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5, 000	5, 000	178.82	-
2	信托产品	5, 000	5, 000	76.03	-
3	信托产品	5, 000	5, 000	73.9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 500	1, 100	2.12	400
5	信托产品	5, 000	5, 000	76.44	-
6	信托产品	5, 000	-	-	5, 000
合　计		26, 500	21, 100	407.38	5, 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5, 38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 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 600
总理财额度					22, 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河钢股份唐山分公司关停暨与唐山市政府签订 〈退城搬迁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 w w .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043）。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河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十三五” 期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将全部退城，产能减量置换至唐山沿海区域与河钢乐亭钢铁项目统筹实施。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唐山市人民政府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以下简称“《退城搬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退城搬迁情况概述

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和开平区，拥有炼铁产能704万吨，炼钢产能684万吨，轧钢产能1100万吨。本次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除一冷轧厂等部分资产继续经营外，其余资产均需关停。截至2020年3月31日，唐山分公司需关停资产账面价值为38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分公司已关停的设备包括2000m3高炉一座、3200m3高炉一座、210m2烧结机二台、265m2烧结机一台、150吨转炉三套、150吨LF炉三套、150吨RH炉一套、板坯连铸机四套、250万吨1700热轧薄板轧线一条、250万吨1810热轧薄板轧线一条、50万吨线材轧机两套及上述设备配套的动力系统。

公司其余拟关停资产计划于2020年9月前逐步进行关停， 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3200m3高炉一座、360m2烧结机一台、55吨转炉两套、55吨LF炉2套、方坯连铸机三套、50万吨中小型型钢轧机一套、100万吨棒材轧机两套及上述设备配套的动力系统。

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腾退土地的权属人为唐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河钢唐钢”），唐山市政府同意将工业用地变性为商业和住宅用地，由河钢唐钢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唐钢发展”）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商业和住宅土地使用权。唐钢发展逐笔缴纳土地出让金，唐山市政府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以扣除政策性计提后的金额对唐山分公司搬迁资产损失进行补偿，预计补偿金额及资产处置收入能够覆盖搬迁资产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唐山市政府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8月19日就唐山分公司关停事项签订了《退城搬迁协议》。

本次签订《退城搬迁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情况

本次协议对手方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基本条款

1.1河钢股份按照唐山市城市规划和经济发展要求以及唐山市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的统筹安排，关停位于唐山市的唐山分公司工厂。唐山市政府全力支持河钢股份位于乐亭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按期投产、达产，全力支持搬迁企业平稳过渡、存续发展、做优做强。

1.2 截止2020年3月31日，唐山分公司关停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85亿元。

1.2.1 唐山市政府同意以河钢唐钢全资子公司唐钢发展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扣除政策性计提后的金额（简称“拨付资金”），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0日内依申请拨付唐山分公司，用于唐山分公司的搬迁征拆补偿；

1.2.2唐山市政府拨付唐山分公司的资金，若不能弥补唐山分公司搬迁资产账面损失，差额由河钢唐钢及唐钢发展以购买关停资产残值等方式予以弥补。河钢唐钢与河钢股份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违约责任

2.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2违反本协议项下缴纳和支付义务的，按照违约金额参照贷款基础利率（LPR）计算罚息。

2.3因唐钢发展未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 导致唐山市政府未能按时向唐山分公司拨付资金的，不构成唐山市政府违约，相关违约责任由河钢唐钢承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唐山分公司是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之一，其关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按照唐山分公司8月底全部关停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将减少生铁产量182万吨、钢174万吨、钢材167万吨。

2.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退城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0年4月份收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亭”）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公司增加生铁产能732万吨、钢产能747万吨和钢材产能710万吨。按照唐山市对钢铁工业的整体布局安排，唐山市区钢铁企业需向沿海转移，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河钢乐亭钢铁项目位于乐亭沿海地区，在物流成本、工序能耗、产品档次等方面优势明显，并且能够避免频繁停限产对企业运营效率造成的诸多不利影响。河钢乐亭钢材产品和用户定位高端，建设目标为“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的当代国内外最先进钢铁企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预期。河钢乐亭将于2020年9月陆续投产， 预计到2020年底可产生铁155万吨、钢148万吨、钢材142万吨。公司将统筹安排做好衔接，保证生产经营实现平稳过渡，如期达产。

3.根据《退城搬迁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预计公司本次退城搬迁补偿收入及资产处置收入能够覆盖因此造成的资产损失。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目前公司正在与河钢唐钢就资产残值处置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待确定后将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公告。

综上，本次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产能转移至乐亭沿海，对公司产品结构和用户结构向高端调整、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动力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河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退城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 - 2020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 //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周五）15: 30 至 17: 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金东杰先生、财务总监杜晓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二〇 年八月二十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发”）发来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显示吉林国发持有的上市公司8.72%股权被司法冻结（以下简称：“该事项”、“本次司法冻结”）。公司当天对该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上述司法冻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吉林国发基本情况

吉林国发成立于2017年12月18日，是吉林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70亿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37号办公楼商业0单元10层168号，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林国发总资产为14, 669, 752.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 926, 276.9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 175, 166.35万元，净利润为28, 315.48万元。（以上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关于本次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接到的吉林国发告知函显示：本次吉林国发股权被冻结一事系因为吉林国发提供担保产生的合同纠纷所致。目前各方正与出借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吉林国发将积极督促借款人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吉林国发作为吉林市国有控股AAA平台公司，有实力确保吉林化纤股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该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查阅了相关司法冻结文件、吉林国发相关工商和财务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吉林国发股权被冻结一事系因为吉林国发提供担保产生的合同纠纷所致。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目前共持有公司股权28.09%，吉林国发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对照，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后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条件。

四、保荐机构意见

除上述已核查说明的事项外，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起至本承诺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审